海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阜海政办发〔2021〕9号

韩家店镇、各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9号）、《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依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本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提升综合应急能力。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及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普查覆盖各乡镇（街道）。

根据我区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普查时间安排

按照国家普查总体方案，开展普查工作。2021年—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区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海州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待普查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普查工作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普查总体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区普查系列成果。

各单位要相应成立普查领导小组，按照区普查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普查实施方案，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地区普查各项工作。

五、普查经费保障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财政保障为主。

六、普查工作要求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公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韩家店镇、各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海州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及人员名单

海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海州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领导小组组成及人员名单

组 长：齐 峰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金 辉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汤 淼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大器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刘帝言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王 肖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志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徐增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超     区卫健局副局长

郭 鹏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申宝柱     区统计局副局长

仲 璐     海州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 湛     海州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张 振     海州自然资源分局自然资源服务所所长

张耀武     海州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郭鹏兼任。